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524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昱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5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
法官 陳俞伶
法官 曹馨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